

穗（番）环管影〔2021〕14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同欣 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91440113718116440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狮岗脚，申报内容为取消生产滑梯、游戏架、安全地垫等产品及相关设备，调整车间布局，增加建筑物、产品、设备等，年增产120万平方米橡胶地材。该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有半成品胶料生产流水线2条、混合捏炼机4台、开炼出片装置4台、橡胶成品生产流水线1条、出片机2台、橡胶混合捏炼机2台、压延装置2套、硫化装置1套、裁边装置1台、成品包装装置1台、拉伸机1台、实验打磨机1台、冲击吸收检测仪1台、跌落高度检测仪1台、紫外线加速老化箱1台、环境仓1台、粘度检测仪1台、小型实验搅拌装置1台、摩擦系数检测仪式1台、碾磨机1台、高速分散机1台。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120万平方米橡胶地材、25.8吨

塑胶跑道组合料A、B组分；主要建筑物有1栋四层办公楼、3栋单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9420.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75.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5T反应釜2台、10T反应釜1台、搅拌罐8套、碾磨机4台、半成品胶料生产流水线2条、混合捏炼机4台、开炼出片装置4台、橡胶成品生产流水线1条、出片机2台、橡胶混合捏炼机2台、压延装置2套、硫化装置1套、裁边装置1台、成品包装装置1台、拉伸机1台、实验打磨机1台、冲击吸收检测仪1台、跌落高度检测仪1台、紫外线加速老化箱1台、环境仓1台、粘度检测仪1台、小型实验搅拌装置1台、摩擦系数检测仪式1台、碾磨机1台、高速分散机1台等；员工3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361吨/年。

（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TD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S<sub>2</sub>、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投料方式为粉料与塑料袋整袋直接投加，混合捏炼机、开炼机设置围闭区。底料和面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喷淋塔+除雾器+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橡胶地材密炼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硫化废气一起经“喷淋塔+除雾器+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布袋、喷淋塔定期更换喷淋水产生的废水、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